

# 关于刘一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义政人〔2024〕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新桥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刘一珉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，机构改革前的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(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)局长(主任)职务自然免除；

奚非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(正科级)；

梅建勤、徐振亚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，机构改革前的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(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)副局长(副主任)职务自然免除；

何孔龙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，免去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；

张玉发同志任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，免去其区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；

免去秦东煌同志的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徐齐辉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，机构改革前的区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；

免去汪玉良同志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；

赵慧东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,机构改革前的区经济和信息化局(区民营经济促进局)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;

赵璐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(区营商环境和民营经济促进局)副局长;

免去姚文学同志的铜陵凤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主任职务;

免去朱前进同志的铜陵高铁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;

李永江同志任区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;

免去王中华同志的区供销社副主任职务。

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27日